



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XIN YI (WEN ZHOU) LAW FIRM

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知识产权服务园209

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潘伟伟律师、黄盈盈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的、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和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

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3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胜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59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二）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现场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5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信义(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永 黄登

